

证券代码：871997

证券简称：清网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向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石磊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李向林持有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原董事、财务总监田仲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、经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任命李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向林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3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6

年3月至1997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惠德数据系统有限公司，任销售经理；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，就职于北京泰金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任销售经理；1999年10月至2007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明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任销售总监；2003年9月至2016年6月，就职于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，就职于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6年2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6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；2016年10月至今，任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